

万宁市职业培训协议书

甲方：万宁市就业服务局

乙方：海南先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中标通知书职业培训项目（项目编号：ZLHX2018-091）A包精神，我中心经参加招标并获得该标书中标权，为了做好培训工作，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培训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班（电工）480人，每班不超过60人，培训地点设在大茂镇万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培训时间及方式

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30日，分期进行培训，每期培训班为90课时，培训采取理论及实操相结合进行。

三、培训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职业培训项目（项目编号：ZLHX2018-091）A包金额，培训费总计人民币624000.00元具体详见附件。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监督、检查、评估乙方执行培训计划情况，并提供相关服务。发现乙方培训的活动不符合规定要求，应及时制止，视情给予警告，直至取消乙方的培训资质；

2、负责总结上报有关材料；

3、核定乙方培训补贴标准和额度，并按规定程序核拨经费。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执行本协议书所确定的培训项目，并根据要求制定具体培训计划；

2、负责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工作，组织学员进行培训，确保培训对象符合要求；

3、按照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负责编写和提供教材及示范用具；

4、负责培训中的教学管理、学员管理和学籍管理，确保教师授课内容、学员出勤情况、培训执行课时都要严格遵守《万宁市就业服务局培训班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

5、收集培训班所有资料，建立培训项目档案；

6、遵守甲方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7、负责对培训后的学员提供跟踪指导服务；

8、按有关政策规定的培训补贴标准和程序，申报培训补贴资金。

五、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一) 乙方将承担的培训任务自行委托转包其它单位的；

(二) 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

(三) 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六、培训资金拨付及使用

根据琼财社〔2018〕152号文件中的经费标准，正在领取失业金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费从失业保险金中拨付；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拨付。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培训费（含参训学员伙食、培训资料、往返交通补助、教学设备租赁、教师讲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等。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双方自签名盖章后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8年11月30日。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委托方(乙方):

万宁市就业服务局 海南先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淑贞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20日